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承辦人：劉旻頤
電話：05-7001347
傳真：05-5347397
電子信箱：yls1203@ylshb.gov.tw

640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50516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註銷公告影本1份(115YG07195_45565221_1153148480_1_ATTACH1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10月8日衛授食字第1159074205號公告註銷岱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愛后定錠1.5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 024637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1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84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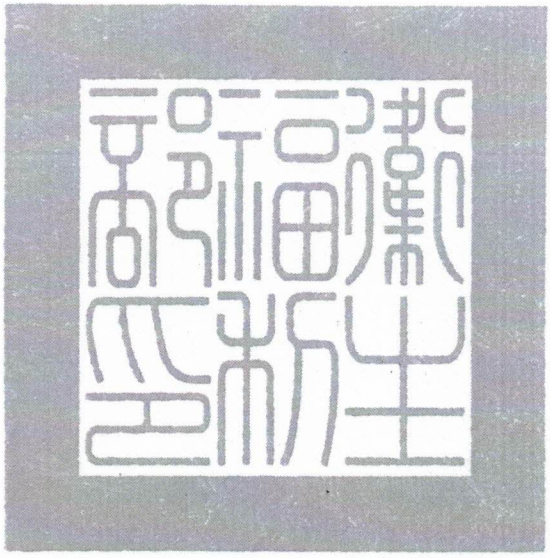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曾春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907420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岱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愛后定錠1.5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4637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石崇良